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1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现场张贴	12
3.2.4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6.2.1 网络	17
6.2.2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并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由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由重庆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遂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通过华峰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066.s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重新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涪陵区涪陵白涛工业园区焦石大道北侧

建设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

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85710682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电话：023-85710682

Email：466563017@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066.shtml>。

网络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



目录下载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环评报告（公示稿）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华峰中试科技公司-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吡啶项目报批前公示
华峰中试科技公司-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吡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华峰中试科技公司-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吡啶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吡啶项目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JP-50



目录下载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涪陵区柏枝台将工业园区集贤大道北侧
建设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
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88710682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long.com/khyfw/mxz/index.s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本方式提交意
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电话：023-88710682

Email: 466663017@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之日起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由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由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由重庆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

限公司，遂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再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选取建设单位官方网站（<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重新进行第一次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浙 ICP 备 05064815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相关要求。

2.2.1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华峰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115.s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公示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以上。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

建设地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

建设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室（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杨老师

电话：023-85710682

Email：46656301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115.s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

网络公示截图：



目录下载

-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环评报告（公示稿）
-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公示
- 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华峰中试科技公司-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卟啉钴项目报批前公示
- 华峰中试科技公司-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卟啉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 华峰中试科技公司-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卟啉钴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试装置-5吨年四苯基卟啉钴项目



目录下载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
建设地点：重庆台湾工业园区（台湾组团）
建设单位：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办公室（重庆台湾工业园区武陵大道66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台湾工业园区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杨老师
电话：023-88710882
Email：466563017@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5月6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和2025年5月21日前后2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撑起法治晴空 守护“向阳花开”

——记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六部主任杨柳青

“年轻人向上，是松工大有可为”2009年，重庆人宋成平（化名）因涉嫌网络诈骗，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他已被公安机关抓获。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他已被公安机关判处有期徒刑。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他已被公安机关抓获。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他已被公安机关判处有期徒刑。

主动发声 办结强制报告首案

“孩子在幼儿园的接送时间，发现7岁女儿独自在家……”2020年，一条微博引起了杨柳青的注意。当时，微博博主发帖称，其女儿在幼儿园的接送时间，发现7岁女儿独自在家。杨柳青立即联系了该博主，并前往该博主家中进行走访。在走访过程中，杨柳青发现该博主的女儿存在被性侵的迹象。杨柳青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最终，公安机关将该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对该名犯罪嫌疑人判处有期徒刑。

然而，杨柳青并没有就此止步。她意识到，这条微博只是冰山一角，还有很多类似案件没有被发现。为了帮助更多受害者，杨柳青主动发声，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儿童性侵问题。她还积极向家长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家长的防范意识。在她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关注儿童性侵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孩子。杨柳青也因此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此后，她们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杨柳青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检察机关的职责和使命，为撑起法治晴空、守护“向阳花开”做出了积极贡献。

潜心探索 守护网络保护阵地

2021年，在沙坪坝区未成年人保护法庭成立后，杨柳青继续深耕网络保护阵地。她积极探索网络保护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法律保护。她还积极参与网络普法宣传，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她的努力下，网络保护阵地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为未成年人营造了更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作为沙坪坝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杨柳青，在办案中一直秉承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她认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必须给予他们特殊的保护和关爱。在工作中，她始终坚持依法办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她还积极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在办案过程中，杨柳青还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她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是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不能简单地一罚了事。她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教，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重新回归社会。在她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涉案未成年人得到了感化和挽救，重新开始了新的生活。

此外，杨柳青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她经常走进学校、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她还利用业余时间，为困难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解决法律难题。她的热心公益行为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也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杨柳青的带领下，第六检察部全体干警也积极投入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他们始终坚持依法办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他们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第六检察部的工作得到了不断提升，为撑起法治晴空、守护“向阳花开”做出了积极贡献。

关注治理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

2023年，杨柳青作为沙坪坝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积极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她认为，党建工作是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必须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在工作中，她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她还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体干警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在她的努力下，第六检察部的党建工作得到了不断加强，业务水平也得到了不断提升。

作为沙坪坝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杨柳青，在办案中一直秉承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她认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必须给予他们特殊的保护和关爱。在工作中，她始终坚持依法办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她还积极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在办案过程中，杨柳青还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她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是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不能简单地一罚了事。她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教，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重新回归社会。在她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涉案未成年人得到了感化和挽救，重新开始了新的生活。

此外，杨柳青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她经常走进学校、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她还利用业余时间，为困难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解决法律难题。她的热心公益行为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也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杨柳青的带领下，第六检察部全体干警也积极投入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他们始终坚持依法办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他们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第六检察部的工作得到了不断提升，为撑起法治晴空、守护“向阳花开”做出了积极贡献。

渝检之光

2023年，杨柳青作为沙坪坝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积极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她认为，党建工作是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必须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在工作中，她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她还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体干警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在她的努力下，第六检察部的党建工作得到了不断加强，业务水平也得到了不断提升。

首批35名网格员受聘检察联络员

本报讯 5月15日、16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渝中区检察院联合举行检察联络员聘任仪式暨“亮生活，守美好”法治宣传月活动，首批35名网格员受聘成为“检察联络员”。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区居民代表共同见证了这一重要时刻。

为深化检察工作与社区网格化管理的深度融合，渝中区检察院联合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创新推出“网格员受聘检察联络员”机制。首批聘任的35名网格员，来自辖区内的各个社区，他们熟悉社区情况，与居民联系紧密。受聘后，他们将承担起宣传法律法规、收集社情民意、协助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成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此次聘任活动旨在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推动检察工作下沉基层、贴近群众。网格员将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他们还将及时收集居民的诉求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检察机关，以便检察机关更好地为民服务。此外，网格员还将协助检察机关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渝中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首批聘任的35名网格员是检察机关的宝贵财富。在今后的工作中，检察机关将加强对网格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也将充分发挥网格员的积极作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万运罚字〔2025〕第001号

当事人：重庆XX物流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XXXX元。

股权转让通知书

股权转让方：重庆XX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XX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重庆XX有限公司100%股权。

生效日期：2025年5月19日。

重庆XX有限公司1000吨/年JP-50催化剂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期限：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5日。

公示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

联系方式：重庆XX有限公司，电话：XXXX-XXXX。

图3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2025年5月19日）

11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始在项目所在白涛街道张贴栏、山窝场镇公示栏、厂址门口等人员聚集地张贴相关信息。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5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白涛镇张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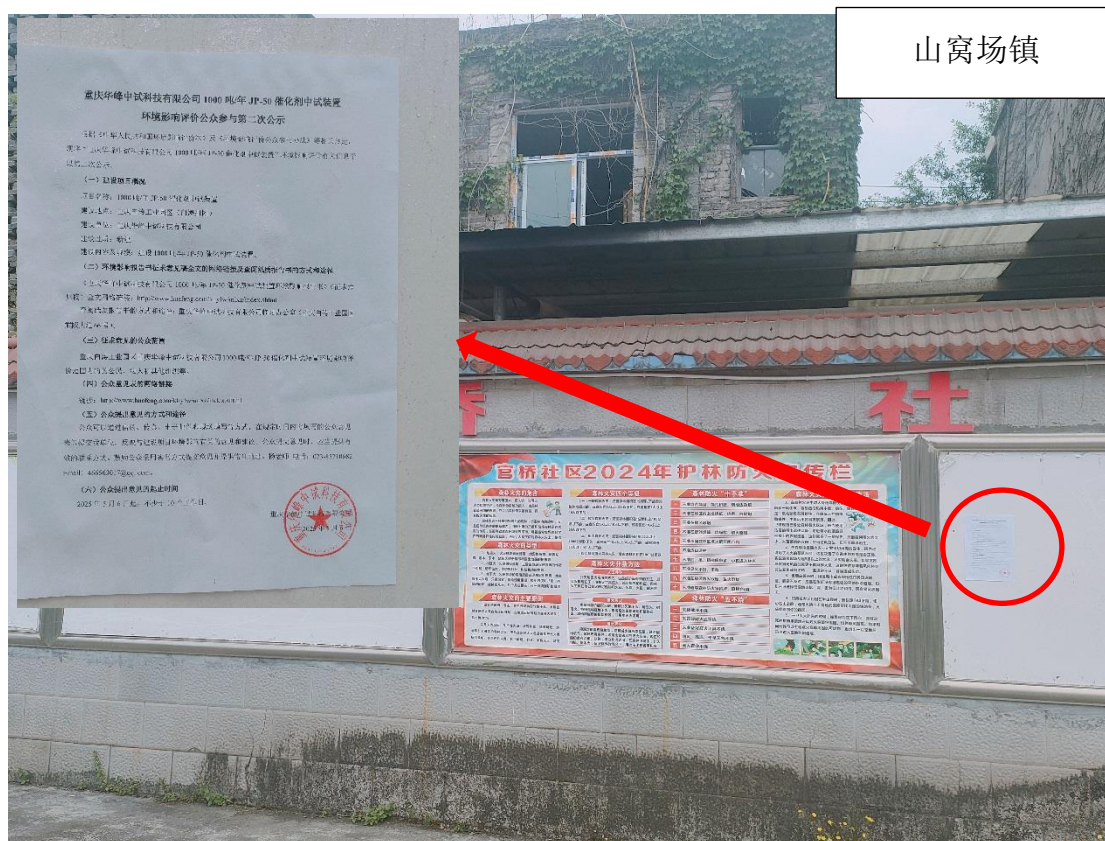


图 6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山窝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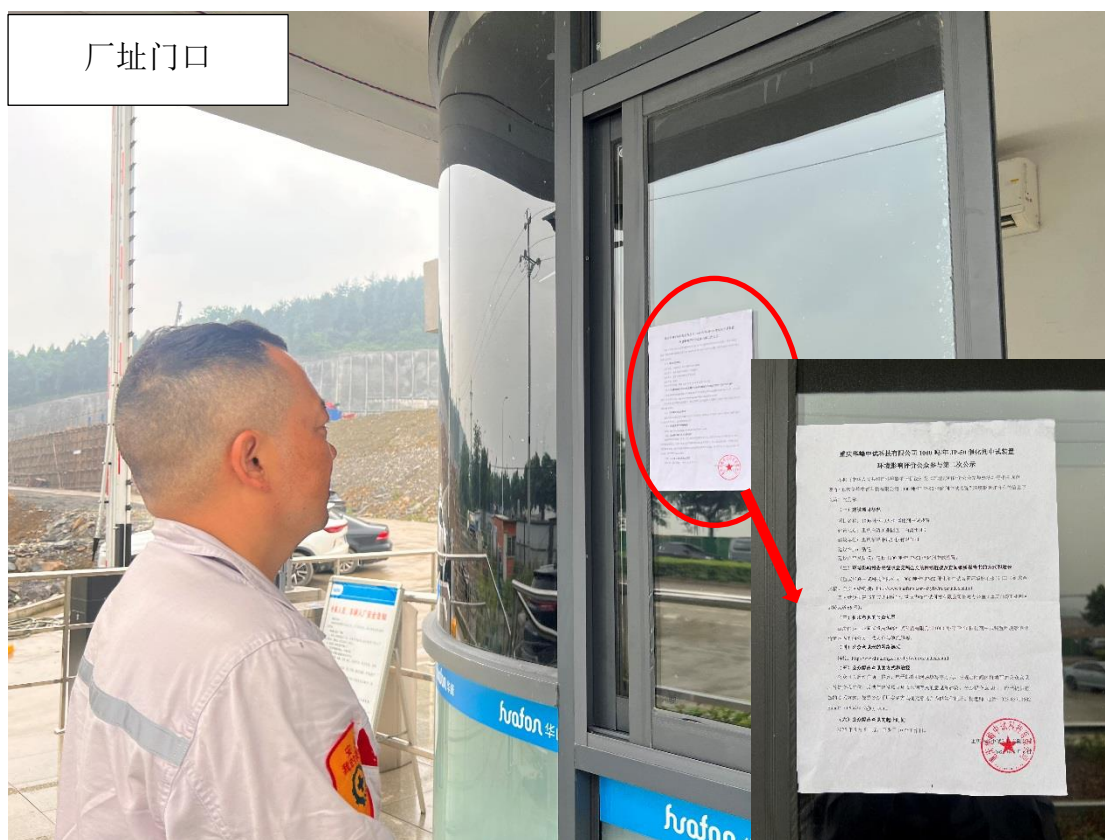


图 7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厂址门口）

3.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华峰集团官方网站
(<https://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207.shtml>)

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



图 1 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选取华峰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huafeng.com/khyfw/mlxz/280207.shtml>）进行拟报批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浙 ICP 备 05064815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6.2.2 其他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以备公众查阅。

8 诚信承诺

重庆华峰中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9 附件

重庆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JP-50 催化剂中试装置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